

汽(機)車買賣轉讓合約書

立合約人：賣主 (以下簡稱甲方)，買主 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經雙方同意共立買賣合約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所有 年份 廠牌 車壹輛牌照 號引擎號碼 自願讓售予乙方，經雙方同意，議定價格為新台幣

二、乙方於合約簽定之時，交付定金新台幣 ，餘款新台幣 ，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交車時，以現金一次付清予甲方，不得藉故拖欠。

三、乙方付清餘款後，甲方應將該車全部證件交予乙方辦理過戶，若該車交車前有交通違規一切罰款事項或來歷不明，產權糾紛等情事，概由甲方負全責，如不能解決，甲方應照原價款無息退還乙方並解約。

四、乙方於 年 月 日 時 分接管該車後其行駛，民、刑事責任或遺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干。

五、交車後乙方若發現該車是借屍還魂車或車身、車體有熔接、證件、引擎號碼有偽造、泡水車或引擎、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時乙方可要求退車，甲方應無條件退還所有車款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約，若甲方違約不賣時應按已收之款項加倍償還乙方，若該車已由乙方再轉賣，則須經新車主同意。若乙方違約不買或無法於約定期限內付清餘款時，甲方得以沒收乙方所付之價款，並有權收回該車。雙方如有一方違約時，得自願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本車交車時須保持原先議價時之車況，乙方若發現原來所沒有的碰撞傷或零件保障、證件不齊，其引擎、變速系統故障等情事時，乙方有權要求退車或另行議價。

八、以上買賣合約係雙方同意議定，各須遵守履行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合約書一式兩份，各執壹份為憑，簽約當日即行生效。

附註(一)該車 年度 期牌照稅由 方負責。(二)該車 年度 期燃料費由 方負責。

(三)該車過戶收據印花費由 方負責。(四)該車保險由 方負責。

甲方(賣方)： 統一編號 電話

住 址：

乙方(買方)： 統一編號 電話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